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7]357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3579号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9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805,596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806,451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6,987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280,430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6,990股、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个资金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35,483股、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定增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58,063股募集资金，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1,302,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030,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280,970,000.00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验资费用100,000.00元、律师费用900,000.00元、发行登记费用280,000.00元，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1,279,1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6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货币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备案文号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2,003,612,400.00	内经信投规字[2012]428号、内经信投规字[2014]494号、内经信投规字[2015]284号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03,612,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1,470,844.9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9,1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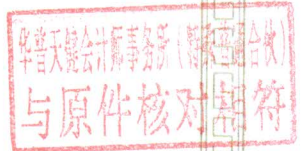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279,190,000.00	1,421,470,844.90	1,279,190,000.00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 1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05 15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相符

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101020101769

2015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101020101769

2017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101020101769

2014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方长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4620913151
Identity card No.



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证书编号: 3401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9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 3月 31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史少翔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8-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908302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史少翔(11010130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9
日